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广场 T2-7 层 310020

电话: +86 571 88234599 传真: +86 571 85020754

<http://www.zhehang.com>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9 年 05 月 10 日在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9759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9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8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2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沈向明

签署： 沈向明；

经办律师：王伟

签署： 王伟；

经办律师：杨树兰

签署： 杨树兰。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